# 最新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实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5-28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一甲方名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_ 证券营业部(地址： ) 负责人：乙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一**

甲方名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_ 证券营业部(地址： ) 负责人：

乙方姓名：性别：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调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本合同的工作性质为非全日制。合同期限自\_20\_年 月\_ 日起至\_20\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聘任乙方按照相关制度开展营销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所在地监管要求或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具体岗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公司规章，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岗位工作。

二、工作时间

第三条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的工时标准，乙方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条乙方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第七款“双方约定其他事项”中第二十七条约定执行，乙方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第五条甲方每次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15天。

第七条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主动缴纳个人所得税，乙方同意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如法律法规对非全日制用工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有新的强制性规定的，按新规定办理。

第八条根据国家及当地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相关法规，甲方所给予的报酬中已经包含乙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乙方应自行办理养老和医疗保险。各地另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如劳动法律法规对非全日制用工的社保缴纳有新的强制性规定的，按新规定办理。

四、劳动纪律

第十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乙方应有效地完成工作任务，接受公司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四条对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将谨慎尽职地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商誉，并履行下列义务：

1、仅为履行甲方交付工作之目的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该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非为本职工作的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商业秘密;

4、非为本职工作的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再造、复印、分发该等商业秘密或其载体。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磁盘等载体以及所有的副本，不再持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载体。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乙方必须保守公司秘密，包括公司、部门和本职工作内的秘密。乙方不得随意打听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秘密。

第十七条乙方必须对本人从甲方所获的薪酬、福利待遇保密，不得向公司内外人员泄露，也不得向他人打听公司内其他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即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也必须保守所知悉的甲方秘密，不得向他人随意泄露。

第十九条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如乙方兼有其他工作单位后应向甲方予以书面报告。乙方因其他专职或兼职工作，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给予赔偿或甲方可以在给其发放的佣金中进行扣减。)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无论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乙方确认，甲方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收、下落不明等情形)，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址为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双方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内容履行;没有明确约定的，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当地监管机构、证券业协会等文件规定,不按照行业规范和违反公司制度从事营销工作，应自行承担责任。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应进行追偿或者扣减乙方的佣金。

七、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乙方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甲方所在地监管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六个月后，如乙方名下客户佣金计提金额仍达不到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二十七条报酬计算及发放方式如下：甲方有权根据行业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和乙方的工作质量及业绩调整佣金标准。

报酬由固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业绩提成组成，采取孰高原则发放。

(一)固定的最低报酬为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经双方约定每天工作4小时，计算月最低工资公式：最低月工资=最低小时工资 \_\_\_ 元- 4 小时-21.75 天= 元;

以15天为发放周期，月中计算月最低工资并支付，月底计算名下客户佣金按计提比例应发放部分并支付;

(二)非全日制人员业绩提成公式：

y非全日制人员业绩提成=非全日制人员客户净创收 × 提成比例 × p

非全日制人员客户净创收 = 净佣金贡献 (已扣除规费)×(1—营业税率5.5%)×(1-提成比例×企业所得税比率25%)

(三)非全日制人员的提成比例根据净佣金采用分档全额提成的方式，净佣金与提成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

月净佣金区间(单位：元)提成比例)

s < 6000t 30%

6000 t ≤ s < 30000 t 40%

30000 t ≤ s < 50000 t 45%

50000 t ≤ s 50%

注：s为净佣金贡献。

t为大盘成交量波动指数，以沪深两市股基交易量日均1800亿为基准按月浮动。

t=当月沪深两市日均股基交易量/1800亿。

(四)p值为非全日制人员综合绩效完成率(完成率0-120%)，包括新增指标、销售指标、突出贡献、扣分指标和合规指标。p=(新增指标完成率×80%+销售指标完成率×20%+ 突出贡献—扣分指标) ×合规指标，其中，新增指标最高80分，销售指标最高20分，突出贡献最高20分，具体衡量计算如下：

1、新增指标：每月新增有效开户数为 4户或新增客户资产20万元;

2、销售指标：营业部布置的销售任务(当月如果没有金融产品销售任务，则销售指标视为完成);

3、突出贡献：当月新增市值600万以上或当月新增银行渠道1个以上或当月公司理财产品个人销售额占整个营业部销售任务30%以上;

4、合规指标：合规指标在平时取“1”;一旦违规展业，取“0”，即取消当月业务提成收入。

(五)分公司或营业部可以组织非全日制员工以团队形式展业，团队成员不得超过20人。按照所带非全日制团队(不含本人名下客户)净创收不超过5%的比例支付团队负责人管理津贴。

(六) 非全日制团队模式的报酬构成

1、团队长报酬总额 = 本人业绩提成 + 管理津贴

2、团队长的业绩提成与前述第四条报酬的计算规则相同。

3、团队制模式以及客户归属说明：

(1)证券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不得超过20人，否则必须裂变出新的团队，由营业部的非全日制团队管理小组或证券经纪人管理小组确定新团队的团队长。

(2)团队长按照所属团队的净创收提取的管理津贴，提取时不含本人名下客户的净创收。

(3)团队成员达到一定的标准可以申请升级为团队长，组建新的团队。团队长名下成员育成新的团队时，原团队长不再享受育成团队的管理津贴，但享受新团队长本人名下客户净创收的管理津贴十二个月。

(4)团队成员申请升级为团队长，组建新的团队的.标准为;

1、连续三个月佣金超过团队长，且不低于二万元;

2、连续三个月客户资产超过1000万;

3、营业部能力考核合格。

(5)如果团队成员离职，其所属团队的团队长代管其名下客户，仍可计提该部分客户净创收的管理津贴，不享受客户提成;如果团队长离职，将首先考虑原团队成员晋升为团队长。

注：公司将对绩效完成率p进行6个月的跟踪分析，在此期间p=1。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内容与国家、所属当地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三十条以下由经纪人团队成员填写：

(1)乙方为 营销团队(团队长/成员);

(2)根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团队长按照所带团队(不含本人名下客户)净创收不超过5% 的比例提取管理津贴。

(3)团队其他成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报酬计算标准同上。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二**

甲方：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性别：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 。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工作岗位，乙方的工作任务为 ，工作地点在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乙方按甲方的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在每月 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元/月或 ，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元/月。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三**

甲 方： 乙 方：

地址：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终止用工，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个小时，具体日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六条乙方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但甲方支付的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根据乙方的技能水平，实际表现，工作业绩等情况，工资亦可作相应的增减。

第七条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包括乙方个人隐私及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对方授权或法律强制程序不得为协议以外目的使用、披露。反之对于此行为给受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披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如有涉及违例行为，公司即可依据相关条例对员工实施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年 月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